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36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洪曉萍

江奎徵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文心律師

被告 陳加漢

陳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緝字第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590元，及被告陳加漢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、被告陳惟軒至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3,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行竊方式，竊得電纜線後離去。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1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。上開電纜線遭被告竊取，原告共支付回復原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590元及勞務費用6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

01 萬3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刑事判決、派工通知單、報價單及開工
04 報告單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
05 片、訊問筆錄可參（附民卷第11-14頁、本院卷第41-88、
06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；被告經本院合
07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
08 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
09 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1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
14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
15 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時間、地點	交通工具	行竊方式	竊得物品
1	109年11月27日凌晨3時35分、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00號後方基地台電源線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被告陳加漢以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竊取電纜線，被告陳惟軒整理竊得電纜線並在旁把風	電纜線(基地台電源線)280公尺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2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
0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0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3 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洪妍汝